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第五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 目標** :
1. 積極發展及推動本地少年和青少年棒球比賽，提升技術水平，宏揚團隊合作和體育精神；
 2. 培養香港年青一代精英棒球員及香港棒球代表隊年青梯隊，積儲國際比賽經驗；
 3. 選拔合資格優秀球員，備戰 2010 年 BFA 少年“A”組及青少年“AA”組亞洲棒球錦標賽，為港爭光。

賽期 : 2009 年 9 月起(逢星期日或星期六下午#) #實際比賽安排因應場地批核而定，詳情將在本會網頁刊登。

組別	參賽年齡	隊數(場數/限時)	地點 / 賽期開始	遴選代表隊
“AA”青少年組	12~15 歲，男女均可。 1994 年至 1997 年出生	6 隊或以下 (10-15 場/120 分鐘)	獅子山 ^{註一} 或 晒草灣 ^{註二} /2009 年 9 月起	請參看附註
“A”少年組	8~11 歲，男女均可。 1998 年至 2001 年出生	6 隊或以下 (10-15 場/100 分鐘)	純陽 ^{註三} (確實日期稍後通知) /2009 年 9 月起逢星期日上午	請參看附註
「T-座」組	5~8 歲，男女均可。 2001 年至 2004 年出生	6 隊或以下 (10-15 場/75 分鐘)	純陽 ^{註三} (確實日期稍後通知) /2009 年 9 月起逢星期日下午	不適用

註一) 獅子山 = 九龍黃大仙獅子山公園棒球場(鄰近天馬苑)；

註二) 晒草灣 = 藍田茜發道 90 號晒草灣棒球場；

註三) 純陽 = 馬鞍山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棒球場。

- 球員資格** :
1. 必須為香港棒球總會會員(可即時申請入會，會籍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2.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 (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適齡球員方合資格參加遴選香港代表隊球員)；
 3. 每名球員只可代表一支球隊出賽；
 4. “AA”青少年組，本會接受 1993 年出生的 16 歲球員報名。每場比賽最多祇能有兩名 16 歲球員出場，該兩名球員不能擔任投手；
- 報名辦法** :
- 由球隊統一辦理報名；
1. 填妥球隊報名表連同所需費用支票及資料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會；
 2. 球隊教練必須為香港棒球總會註冊教練或註冊指導員；
 3. 每隊球員人數最少 12 人，最多為 18 人；
 4. 球隊必須按棒球規則穿著整齊劃一的棒球制服，器材自備。
- 參賽費用** :
1. “AA”青少年組：每名球員 1,020 元
 2. “A”少年組：每名球員 880 元
 3. 「T-座」組：每名球員 380 元
- 球隊保證金 1,000 元(賽事完結後扣除所需費用後發還。)
- 比賽規則** :
- 按有關組別的棒球競賽規則及本地附加規則
- 截止日期** :
- 20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正
- 隊教練及經理會議** :
- 2009 年 9 月 8(星期二)下午 7 時正在銅鑼灣 奧運大樓 會議室舉行
- 索取報名表** :
- 瀏覽本會網頁 www.hkbaseball.org 下載；致電 2504 8330 以傳真或親臨本會索取。
- 球隊註冊須知** :
1. 球隊報名必須由屬會主席/會長/領隊統籌以全隊名義遞交球隊報名表；
 2. 如報名隊伍超逾名額，將由本會作最後決定。
 3. 如欠文件、相片、簽署或資料不全之報名申請，恕不受理；
 4. 進入最後一個循環的賽事，各隊均不可加入新球員，詳情請留意參賽隊伍遵守事項第 11 條。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第五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附註：

- 1) 持有香港特區護照者方合資格參加遴選香港代表隊球員。2010年亞洲賽事球員年齡：“AA”組1994年或以後出生，“A”組1998年及1999年出生的球員。(以主辦單位最後公佈為準)
- 2) 本會將甄選賽事中符合資格的球員參加2010年7-8月的2010年BFA亞洲“A”及“AA”棒球錦標賽；詳細日期及地點待定，本會將資助部份出征旅費(每名選手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其餘費用由球員負責。各隊可提名球員參加甄選，最高提名人數分配見下表：

球隊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提名球員人數 (七隊)	9	7	5	4	3	2	2
提名球員人數 (六隊)	9	7	5	4	3	2	---
提名球員人數 (五隊)	9	7	5	4	3	---	---
提名球員人數 (四隊)	9	7	5	4	---	---	---

- 3) 全國“A”及“AA”棒球錦標聯賽將於2010年暑假期間舉行，本會將於賽事中甄選符合資格的球員自費參加比賽，詳情稍後公佈。
- 4) 本會亦將於賽事中甄選符合資格的球員自費參加2009年12月下旬分別假台灣嘉義市舉行的諸羅山盃少棒錦標賽和台北市舉行的台北國際城市青少棒錦標賽。(兩項賽事，任何國籍的參賽球員均有被選資格)。

比賽規格：

組別	比賽用球	局數 / 時限	投手板至本壘距離	壘間距離	本壘至外野距離	投手限制
“AA”青少年組	HKBA 指定用球	6局 / 120分鐘	60呎6寸	90呎	約300呎	每場4局
“A”少年組	HKBA 指定用球或亞洲“A”賽指定用球	6局 / 100分鐘	46呎	60呎	約200呎	每場4局
「T-座」組	Naigai Teeball	75分鐘	不適用	50呎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第五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參賽隊伍遵守及注意事項：

- (1) 以國際棒球聯盟及亞洲棒球聯盟的棒球競賽規則為依據，輔以「香港棒球總會」（簡稱：棒總）所提供的本地附加規則為補充；
- (2) 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教練均必須出席賽前教練及經理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 (3) 各組別設冠、亞及季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各球員獎牌一枚；獎項將在棒總周年聚餐中頒發（註：如該組別只有三支球隊或以下參賽，獎項只設冠、亞軍）；比賽中各球隊均需自備符合亞洲棒球聯盟的棒球競賽標準的棒球用具和器材；
- (4)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穿著整齊劃一棒球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6寸高之背號。此外，各內野球員必須戴上護陰，否則主裁判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 (5) 本賽事備有「指定臂章」，各註冊球員務必在其棒球制服的左邊衣袖上臂中間指定位置展示；
- (6) 球隊自主熱身期間，非註冊名單上的職球員不得佔用場地，以免發生意外；違規隊伍，可被褫奪用場權利；
- (7) 比賽時間，各賽隊必須服從裁判的指示和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和體育精神；
- (8)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隊教練必須於賽後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並且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棒總提出以及繳付上訴費用伍百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可獲如數發還，否則概不發還，不得異議；
- (9) 參賽隊伍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五百元（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欲繼續參加比賽，必須在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先行向棒總繳付保證金；
- (10) 各隊可於每年度最後的一個循環比賽之前申請更改註冊球員名單；惟必須於第十二個工作天之前，以書面向棒總申請；手續費每次每名球員港幣叁佰元；
- (11) 全部比賽完結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 (12) 各項已繳費用，除棒總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 (13)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地點，均由香港棒球總會安排而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14)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及
- (15) 上述各項，「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而作出修改。
- (16) 聯絡電話：“A”少年組、「T-座」組——梁得光先生(9013 3161)

“AA”青少年組——另行通知

查詢電話：香港棒球總會 2504 8330